



2025年第四季度见义勇为勇士榜名单

天津市
苏昌亮、陈成森、王宇
苏昌亮,男,汉族,1980年1月生,天津市蓟州区礼明庄镇八沟小学职工。
陈成森,男,汉族,1999年8月生,天津市蓟州区晟楷中学教师。
王宇,男,汉族,1980年3月生,天津市个体经营者。

河北省
刘铁宏,男,汉族,1970年9月生,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庆云镇刘心卓村居民。

山西省
张润生,男,汉族,1968年2月生,山西省太原保安集团有限公司万柏林分公司保安员。
申君,男,汉族,1990年1月生,山西省晋中市祁县城赵镇城赵村居民。
内蒙古自治区
黄启东,男,汉族,1965年8月生,中共党员,牺牲前系国航内蒙古公司运行控制中心值班经理。

辽宁省
李松林,男,汉族,1981年10月生,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铁南街道地地香铁锅炖饭店经理。

黑龙江省
陈亮,男,汉族,1979年11月生,中共党员,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委政法委铁路护路办职工。
董程,男,汉族,1969年7月生,中共党员,牺牲前系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车队调度兼通勤车司机。

上海市
陈卫东,男,汉族,1976年4月生,中共党员,上海良相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职员。

江苏省
王玉平,男,汉族,1966年5月生,江苏省连云港港口集团东方公司墟沟东作业区工具队司机。
张武贤,男,汉族,1971年8月生,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法庭保安员。

安徽省
谢光荣,男,汉族,1958年5月生,牺牲前系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桃西村居民。
胡文祥,男,汉族,1952年7月生,牺牲前系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池阳街道南馨园社区居民。

福建省
左明清,男,汉族,1996年3月生,牺牲前系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云南籍

务工人员。
黄飞,男,汉族,1994年12月生,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居民。

江西省
赵文武,男,汉族,1987年1月生,中共党员,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党史研究室干部。
曾鹏,男,汉族,1991年12月生,广东省广州市鑫隆园艺工程有限公司职员。

山东省
李红星,男,汉族,1966年6月生,山东省枣庄市新闻传媒中心职员。
杜军、谭鑫
杜军,男,汉族,1983年4月生,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居民。
谭鑫,男,汉族,1994年10月生,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居民。

河南省
宋国民,男,汉族,1978年12月生,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艾庄回族乡杜庄村居民。
黄超,男,汉族,1975年4月生,河南省息县淮楼街道办事处埠口社区居民。

湖南省
邓亚群,男,汉族,1978年8月生,湖南省邵阳市美团邵东分公司外卖员。
张腊明、饶军树
张腊明,男,汉族,1964年12月生,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金井镇居民。
饶军树,男,汉族,1955年5月生,中共党员,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金井镇居民。

广东省
周锦群、周聪明
周锦群,男,汉族,1960年9月生,广东省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西安塘三村居民。
周聪明,男,汉族,1994年1月生,广东省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西安塘三村居民。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梁旭文,男,汉族,1995年8月生,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金鼎派出所辅警。
陈建荣,男,汉族,1971年12月生,牺牲前系广东省深圳市鑫运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司机。
覃辉华,男,壮族,2004年1月生,牺牲前系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学生。

重庆市
谢云鹏,男,汉族,1987年11月生,牺牲前系重庆同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保安员。
陈奎,男,汉族,1965年7月生,重

庆市合川区居民。

四川省
付超、张浩楠
付超,男,汉族,1994年8月生,四川省成都市东部新区贾家街道菠萝社区居民。
张浩楠,男,汉族,1995年5月生,中共党员,四川省成都市顺丰公司快递员。

贵州省
陈司云、蒋跃华、冉十全
陈司云,男,汉族,1987年12月生,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曹司街道居民。
蒋跃华,男,汉族,1979年12月生,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经济开发区平桥街道居民。
冉十全,男,土家族,2005年5月生,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经济开发区平桥街道居民。

黄理建、唐继才、孙龙飞
黄理建,男,汉族,1998年5月生,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哲觉镇居民。
唐继才,男,汉族,1964年6月生,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南舟路镇居民。
孙龙飞,男,汉族,1996年10月生,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坪街道居民。

西藏自治区
加次培,男,藏族,1972年4月生,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芒康县昂多乡居民。
匡播,男,门巴族,1993年7月生,牺牲前系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墨脱县帮辛乡肯肯村居民。

青海省
马乙布拉,男,回族,1981年9月生,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康杨镇寺门村居民。

宁夏回族自治区
李佳婷,女,回族,2012年7月生,宁夏同心县第二中学七年级学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米也沙尔·吾米提、阿地力江·麦麦提
米也沙尔·吾米提,女,维吾尔族,1992年5月生,牺牲前系新疆乌什县乌什镇个体工商户。
阿地力江·麦麦提,男,维吾尔族,1987年10月生,牺牲前系新疆乌什县乌什镇个体工商户。



走进观护基地 看看帮教成效怎么样

近日,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检察院检察官赴该区未成年观护基地,看望参与劳动实践的三名涉罪未成年人,了解企业协作观护帮教模式的成效。图为检察官与三名未成年人及指导老师进行交流。

本报通讯员刘秀伟 郝珊珊摄

AI数字人现身“高能故事会” 浙江:举办2025年度全省检察机关案例讲述会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史勇) 当正义神兽“獬豸”化身数字主持人,当办案故事遇上AI科技,一年一度的检察“高能故事会”又上新了!11月8日下午,由浙江省检察院主办的2025年度浙江省检察机关案例讲述会正式拉开帷幕。

这已是浙江省检察机关第5年与公众的“冬日之约”。刚刚过去的2025年,AI浪潮奔涌。作为展示浙江检察履职成效、讲述一线办案故事的闪亮品牌,这一次,浙江省检察机关也彻底“玩转科技”——不仅推出AI数字人与真人搭档主持,更在每个案例讲述开始前,通过播放AI动态海报,让在场观众对案例故事的期待感拉满。

本次讲述会紧扣“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主题,共选取了2025年度9个有代表性、故事性的典型案例,承办检察官轮番登场,亲述办案“名场面”。

海岛舟山的检察官们先后5次,每次乘船颠簸数小时前往一处人迹罕至的小岛,他们在寻找什么:一封看似荒诞离奇的举报信,里头藏着什么犯罪线索;面对60多个“幽灵账户”与数万条流水,检察官又如何揭开亿元跨境洗钱迷局……讲述会从“护航”到“初心”,再到“守望”,三个篇章,精彩纷呈。

最大的“彩蛋”是首次亮相讲述会的浙江检察数字吉祥物“小之”。“小之”的名字,源于代表公正的法律神兽“獬豸”,也取自“之江”的简称。这位新晋AI主持人在现场与两位检察干警搭档串联全场,开启科技与法治融合的崭新叙事。

部分全国和浙江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媒体代表等200余人现场观摩。同时,本次活动还在检察日报正义网视频号、抖音号、快手号等平台“现场直播”,浙江检察机关官方微博也同步开展图文直播。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支持起诉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境外务工遭遇欠薪,家门口的检察院帮忙维权

普洱思茅:凝聚合力护航“走出去”的劳动者

□本报全媒体记者 王翠云
通讯员 罗晓娅 孙涛

“没想到在外国工地干活欠的工资,在家门口检察院的帮助下要回来了!”近日,农民工苏大哥向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检察院检察官打来电话报喜。在该院与区法院共同努力下,苏大哥等13名农民工持续数年讨薪的努力终于有了结果。

2022年初,包工头饶某转包了云南某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下称“送变电公司”)在缅甸某电站的输电线路工程,组织苏某钢等13名农民工赴缅务工。然而,工程完工后,送变电公司代付部分工资后仍拖欠19万余元。苏大哥等人多次向饶某和送变电公司讨要无果,遂向思茅区劳动监察、信访、人社等部门反映,但因劳务关系跨国、用工主体复杂、证据固定困难等问题,诉求始终未能有效解决。跨国追薪路漫漫,这群“走出去”的劳动者面临着“告不了、打不起、执行难”的困境。

“我们的务工地点在国外,相关证据也很难搜集,身边人都说这钱要不回来了……”2025年2月,苏大哥等人抱着最后一丝希望,向思茅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实地走访送变电公司,了解欠薪详情,核对欠薪数额。通过调取苏大哥等人的出入境信息、送变电公司与饶某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送变电公司与苏某钢等人签订的工资代付协议等材料,核对了苏大哥等人虽与送变电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但该公司承包涉案工程,饶某以实际施工人身份从事涉案工程,送变电公司应当对饶某欠付苏某钢等人的劳务费承担支付责任。相关证据均获得认可后,思茅区检察院秉持“和解优先、诉讼兜底”理念,主动组织三方座谈力促和解,但送变电公司明确表示无意支付,和解基础丧失。

对此,思茅区检察院接受当事人申请,启动支持起诉工作程序。针对苏大哥等人诉讼能力弱、家庭困难、异地维权成本高等现实问题,该院对接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专业律师;协调畅通法院“绿色通道”,协助申请缓缴诉讼费,减轻讼累;固定完善所有证据材料,夯实诉讼基础。

2025年4月,思茅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法院经审理,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意见,判决饶某与送变电公司支付全部欠薪。案件虽已判,但“钱到手”才是民心所向。进入执行程序后,依托

云南:党外人士支招高质效检察履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翠云) 1月8日,云南省检察院与党外人士举行座谈会,通报2025年检察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共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良策。该省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相关负责人及无党派人士代表应邀出席。

记者从会上获悉,2025年,云南省检察机关锚定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统筹发展和安全,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深耕民生司法保障、深化检察改革创新、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坚持打击与治理并重,起诉各类犯罪61305人,通过“治罪”与“治理”结合,抓前端、治未病,协同政法各单位推进完善犯罪治理防控体系;持续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等犯罪557人;在民生保障上,持续加大未成年人检察、个人信息保护、司法救助等工作力度,让检察温度直达民心。

听取工作通报后,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负责同志及无党派人士代表高度评价评价了2025年该省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并围绕筑牢知识产权防火墙、加强涉外法治的云南实践、加大涉企“挂案”清理力度、依法推进民营企业可持续发展、提升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云南省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逐条梳理意见建议、深入研究,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确保件件有回复、事事有成效,并持续健全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了解、参与、监督检察工作创造更好条件。

没有纸质合同,也能找到证据

扬州经开:层层还原复杂工程欠薪事实精准支持工人讨薪

□本报全媒体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卞洁璟

日前,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称“经开区”)综治中心“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室,在派驻中心的经开区法院立案庭法官和经开区检察院检察官的共同见证下,14.86万元薪酬以现金形式现场支付,困扰9名工人多年的“薪”事终于解决了。

2022年,刘某以项目经理的身份挂靠一家工程公司,从另一家公司承接了厂房扩建项目,并将油漆、钢筋工程分包给了包工头孙某、高某,而后孙某、高某又雇用了赵某、钱某等12人进行实际施工。然而直到工程结束,工钱始终杳无音信。此后,随着项目负责人刘某因涉嫌经济犯罪突然“失联”,工程公司和发包公司互相推诿,22.06万元的血汗钱眼看要“打水漂”。

2025年3月,赵某、钱某等12名工人向扬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求助。通过扬州市检察院与市法律援助中心建立的检援协作机制,这条关乎十多个家庭生计的线索被移送至扬州市检察院。扬州市检察院研判后,认为该案符合支持起诉条件,便将线索交由经开区检察院承办。

立案后,经开区检察院发现,工人们当初工作时只有口头约定,没有纸质合同,如何证明欠薪成为难题。为查明真相,该院检察官冯勇军、王烨与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共同搜集证据,与农民工、包工头逐一谈话,仔细梳理每名工人的工作时间和内容;调取工地考勤记录,查找工资发放凭证;调阅施工班组的微信群聊天记录,核对施工材料的送货单据……证明欠薪事实的证据链逐渐清晰。

2025年4月10日,赵某、钱某等12名农民工正式向法院递交了起诉书,在工人们的申请下,经开区检察院向法院同步送达了支持起诉意见书。“讨薪这么久,第一次觉得腰杆子硬了!”赵某开心地说。

法院受理该案后启动诉前调解,经多次组织包工头和承包公司、发包公司之间对账,油漆班组赵某等3人被拖欠的7.2万元工资于2025年5月全额支付到位。

然而,钢筋班组钱某等9人因在同一时段承接了多个项目,发包公司以“钢筋用于多项目”为由不予认可,讨薪之路再起波折。为了进一步查清事实,检察官于2025年7月29日前往监狱,向正在服刑的原项目负责人刘某了解情况。在检察官的细致询问下,刘某确认了工资款的真实性,并于当日出具了证明材料。拿到这份关键性的证据后,检察官联合法官再次组织调解,推动发包公司及时放款,将钢筋班组工人工资支付到位。

“这个工程我们辛辛苦苦做了一年多,但一直拿不到钱,找不到人。感谢你们的帮助,我们终于可以拿钱回家过节了!”2025年12月,领到欠薪后的钱某开心地说。

安徽淮南:成立知产专家咨询委员会

本报讯(通讯员 刘翔宇 汪玉) 近日,安徽省淮南市检察院、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成立淮南市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并举办专家聘任仪式,聘任首批10名专家,覆盖高校学术研究、企业技术研发、商标代理服务、法律实务应用等领域。

据悉,涉知识产权案件往往有涉案人数多、资金规模大、专业性强等特点,特别是商业专利、商业秘密、商标等专业知识,可能涉及众多领域。成立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就是为了更好发挥专业人才作用,为知识产权案件办理提供智力支撑,切实把“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落到实处,提高检察机关办理知识产权案件质效。

活动现场,淮南市检察院通过丰富的数据和案例,介绍了该市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展现司法保护的举措与成效。举行专家聘任仪式后,受聘专家现场开展知识产权案例问诊,围绕案件技术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难点、侵权行为界定等核心问题,结合专业特长建言献策,从多维度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为破解司法保护堵点难点拓宽思路,现场交流氛围热烈浓厚。

(上接第一版) 重访旧地,竟有些不敢辨认——杂草垃圾已清理干净,环绕建筑的栅栏整齐立起,屋瓦重铺,门窗新制,阳光洒在修复后的外墙上,那砖红色似乎也鲜亮了几分。

检察官站在我身旁,指着焕然一新的建筑说:“我们向文物保护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还召开了公开听证会,把行政机关、铁路企业请到一起,商量怎么修、怎么护。”他语气欣慰,“你看,如今不只这两处建筑修复好了,整个中东铁路建筑群的保护意识也跟着提了上来。”我点点头,心中暖流涌动。

接下来的日子里,我还听说,检察官经常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铁路企业负责人一起,走进周边村镇开展文物保护专题宣传,通过普法讲解的方式,增强老百姓文物保护的责任感,拓展保护文物的广度和深度。

通过这次参与办案,我深切感受到,公益诉讼不仅是文物急救的“助推器”,更是长远保护的“压舱石”。只愿这样的守护能一以贯之,让更多沉默的岁月印记得以诉说,让历史的脉搏在我们手中继续从容跳动。

(整理:本报通讯员林福平 高蕾)